

有關中七學生參加運動會事宜

敬啟者：本校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及十三日舉行運動會。由於中七級模擬考試將於一月十八日舉行，為讓學生有更充份時間溫習，本批准許中七學生自行選擇出席與否，有關安排如下：

- (1) 如學生選擇出席運動會，必須準時入場(上午時段 8:20 前、下午時段 1:30 前)遲到者不得進入，中途亦不得離場。(有關運動會之安排細節，請參閱附件)。
- (2) 如選擇不出席上述活動，應留家溫習。

台端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本校查詢(電話：26567804)。現附上回條乙則，請填妥後著 貴子弟於一月六日(星期三)或以前交班長轉交校務處。

此致
貴家長

校長

謹啟

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

[回 條]

敬覆者：有關 中七學生參加一月十二及十三日運動會之通告，本人已經知悉。

此致
甘知芬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

二零一零年一月 日

回條於 6/1(星期三)或以前交班長轉交校務處

(運動會通告附件)

- (1) 日期：一月十二日及一月十三日
- (2) 時間：每日上午 8:20 至下午 5:00
- (3) 地點：大埔運動場(大埔公眾游泳池側)
- (3) 報到時間：1) 各同學須於每日上午 8:20 前、下午 1:30 前抵達運動場。(必須於大埔頭巴士站側入口進入)；
2) 負責特別工作之同學，請依老師指示，準時到達運動場。
- (5) 服裝及學生証：1) 上身 — 社衫及學校運動外套、灰色棉衛衣、玫瑰紅冷外套或校襖/棉校襖；
下身 — 學校運動長褲或純藍色稱身長牛仔褲(工人褲除外)；
2) 運動鞋；
3) 啦啦隊隊員可穿著啦啦隊服式進場及離場；
4) 必須帶備學生証。
- (6) 點名：學生須攜同學生証於每日上午 8:20 及下午 1:30 前到運動場點名，然後分社就座，高班應坐較高之座位，座位表刊載於運動會場刊內。運動會為全校性活動，各同學均須出席，如因事或病缺席，必須遞交請假信，否則作曠課論。
- (7) 午膳：每日午膳時間約為下午 12:10 至 1:25，各同學可離場用膳。外出午膳時，行為要檢點，切勿在街上或公眾場所遊蕩、追逐、高聲談笑，妨礙公共秩序。
- (8) 規則：各同學除遵守在校一般規則外，亦應遵守下列規則，並聽從大會紀律人員之指示及勸導，如有違犯將被處罰，大會亦可考慮扣除該犯規同學所屬社之分數，以示儆戒。
 - 1) 運動會舉行期間，除午膳時間外，學生不得中途離場(經校方批准者例外)。
 - 2) 比賽進行時，除運動員及工作人員外，其他同學未經許可不得進入比賽場地及跑道。
 - 3) 各同學應自行保管個人財物，並保持會場清潔。每日賽事完畢後，各社學生應清理座位之紙張、垃圾。經校方宣佈後，始可離場。
 - 4) 在會場內切勿喧嘩，擾亂秩序。
 - 5) 運動場內，有茶水亭供應汽水及其他小食。
 - 6) 工作人員應佩帶校方分發之名牌，以資識別。
- (9) 暴雨或颱風：如當日天氣惡劣，各同學可參照「熱帶氣旋、持續大雨及雷暴通告」(本校通告：2009-10 五號)之指引。

以下(10)請家長特別留意：

- (10) 請與 貴子弟商討參加運動會應注意之事項：
 1. 各運動員比賽前應作適當之熱身，以免受傷或發生意外。
 2. 各運動員應穿上足夠衣服，保持身體溫暖。
 3. 負責擲項之服務生，必須戴上校方供應之頭盔，以策安全。
 4. 1500 米或以上之長跑，需要消耗體力較多，參賽者必須留意自己體力是否足以應付。
 5. 同學參加各項賽事，均為自願性質。家長若因任何理由(如學生心臟或血管有毛病)認為 貴子弟不適宜參加某些項目，請盡早通知本校並解釋原因，以便安排。比賽當日，若學生因身體不適不宜出賽，請即通知負責老師退出比賽。
- (11) 一月十四日為運動會後假期，放假一天。一月十五日(星期五 Day 4)，請帶備當日課本上課。